

招标公告

1. 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 湛江鼎龙湾 4A 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 已由以 吴发改投【2022】16 号 文核准建设。本项目采用 EPC 总承包 方式实施，招标人为 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建设资金为 上级资金及地方财政统筹安排。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 EPC 总承包进行公开招标。

2. 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项目名称: 湛江鼎龙湾 4A 级国际海洋度假区王村港镇基础设施配套项目 EPC 总承包

2.2 建设地点: 吴川市王村港镇镇区内道路、新港路、县道 664 穿镇区路段。

2.3 建设规模及内容:

对王村港镇中心镇区公共基础设施进行升级改造，完成约 8 公里道路改造、道路两侧建绿化带、人行道路改造、加铺沥青罩面、标示交通标识、安装路灯、标准配套建设排污、排水管网等。投资规模为 7500 万元，项目采用工程总承包（EPC）模式招标建设，在初步设计概算审批完成后进行工程总承包项目发包。

(1) 县道 664 穿镇区路段升级改造，起点位于昌洒加油站门前道路与县道 664 交汇处，终点位于雍快头村路口与县道 664 交汇处，全长约 1300 米，宽 7.2 米，混凝土路面，一小部分路段（300 米）安装有排污管道，改造内容：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罩面，面积约 9360 平方米；道路两边各扩建 2 米，扩建面积 4600 平方米；道路两侧建设人行道，道路绿化，安装 1300 米 DN800 排水管道、1000 米 DN800 污水管道，安装路灯，拆除扩建范围内的建筑物，迁移扩建范围内的电线、电缆、通信光纤。

(2) 新港路升级改造，全长约 1000 米，宽 13 米，混凝土路面，道路两旁已种有树木及安装路灯，人行道铺设混凝土铺地砖。改造内容：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罩面，面积约 13000 平方米；两边的人行道分别扩宽 1 米，将人行道的混凝土铺地砖及路侧石更换升级为花岗岩石，道路两侧分别安装 1000 米 DN600 排水管道、1000 米 DN800 污水管道，在新港路与县道 664 交汇入口的右则建造一个长 12 米×宽 3 米×高 7 米的镇标。

(3) 镇区内的道路升级改造，总长度为 3500 米（含镇政府大院内道路），除建设路的路面宽度为 10 米，其余街道路面宽度大部分为 5.2 米，路面为混凝土路面，不设有人行道，沿镇区道路已铺设 2000 米 DN300-400 污水管道。改造内容：混凝土路面铺设沥青罩面，面积约 25000 平方米；道路两边分别扩宽 2 米建设人行道，并铺设花岗岩石路面石及路侧石，面积

约 13000 平方米，安装路灯，对未有铺设污水管道的道路铺设 DN300-400 污水管道长约 1500 米，铺设 DN300-1000 的排水管道长约 3500 米。

(4) 镇区内的泥路硬底化工程，总长度为 1050 米。建设内容：幸福路路面宽 10 米，其余道路的路面宽 5 米，道路两侧分别设置 2 米宽的人行路，混凝土加铺设沥青罩面，绿化工程，安装路灯，铺设 DN300 污水管道长约 300 米，铺设 DN400 的排水管道长约 1050 米。

本项目总投资为 7500 万元，招标控制价总价为：6784.37 万元。【其中：建安工程费为 6291.03 万元；工程勘察设计费为 136.20 万元（勘察费：25.24 万元，施工图设计费为 87.67 万元，竣工图编制费 7.55 万元，施工图预算编制费为 15.74 万元）；预备费为 357.14 万元】。最终结算以财政局审核为准。

2.4 招标范围：

2.4.1 标段划分：本工程设 1 个标段。

2.4.2 招标范围：完成本项目的地质勘察及测量、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设备采购、施工至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移交，完成并配合相关部门结（决）算、审计、工程保修等工作，具体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① 勘察设计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道路现状测绘、地质勘探、施工图设计、施工图预算编制，包施工图审查通过、包设计文件及预算评审通过，施工过程设计控制及设计跟踪、工程设计变更、施工现场配合服务、后期采购咨询服务、专业设计配合服务以及竣工图编制及质量缺陷处理等后续服务。勘察设计单位必须按照确定的投资额度严格实行限额设计，确定工程预算不得突破限额目标。

② 施工工作内容主要包括但不限于：负责项目全过程施工实施，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生产、包文明施工、包工期、包工程及材料检测、直至工程竣工验收、移交、完成结算和保修期工程保修及缺陷责任期的修复等工作。

2.5 进度要求：项目总工期为：260日历天。勘察设计期限：50日历天；施工期限：210日历天。

2.6 质量标准：

(1) 勘察设计质量标准：符合现行勘察设计规范、规程和有关政策、法规要求；

(2) 施工质量标准：符合设计图纸要求和国家、省、市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要求及行业颁发的工程质量合格标准。

3. 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投标人须为具备以下资质的独立法人或联合体：

(1)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联合体中各单位）须具有独立法人资格。

(2) 投标人（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持有有效的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3) 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须同时具备以下资质：

①工程设计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设计任务的单位）：工程设计综合甲级资质或市政行业（道路工程、排水工程）专业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②勘察资质：工程勘察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勘察任务的单位）：工程勘察综合类甲级或工程勘察（岩土工程）专业丙级资质（或以上资质）；

③施工资质：施工资质（若为联合体投标，指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以上（含叁级）资质；

(4) 参加本工程项目投标的项目负责人必须是投标单位人员。

(5) 拟派施工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资格证书以及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B 证，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在投标登记时及中标后，该项目负责人不能担任其它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根据粤建市函【2011】218 号文，广东省外企业所委任的项目负责人须为壹级注册建造师）。

(6) 拟派施工技术负责人资格要求：具有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

(7) 拟派设计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有道路专业（含相近专业指路桥（道桥）专业、市政类工程）中级工程师或以上技术职称或注册土木工程师（道路工程）执业资格。（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8) 拟派勘察项目负责人资格要求：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成员方）的在册人员，具有注册土木工程师（岩土）注册证书（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9) 拟派的施工项目负责人、施工技术人员一人一岗。拟派的勘察设计项目负责人、勘察设计技术人员一人一岗（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10) 拟派专职安全员资格要求：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须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11) 拟投入本项目的现场管理人员要求：施工（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质量（检）员 1 名、安全员 1 名、施工员 1 名、资料员 1 名、材料员 1 名，以上人员须有相应专业的岗位证书（其中安全员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C 证），以上人员须有相应专业的岗位证书且是投标人（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的在册人员（需提供近 3 个月，截止发布招标公告当月的上 3 个月份的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及身份证复印件）。

3.2 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由不多于 2 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单位组成，且须由承担施工任务的单位作为联合体主办方。（本项目只接受总公司报名）

3.3 本次招标实行资格后审，资格审查的具体要求见招标文件。资格后审不合格的投标人将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4. 招标文件的获取

4.1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 2022 年 4 月 1 日至 2022 年 4 月 6 日，每日上午 9:30 时至 11:30 时，下午 14:00 时至 16:00 时（北京时间，下同），投标人的企业（独立体或联合体主办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和近 3 个月社会劳动保险缴费证明原件及以下资料（并加盖单位公章）到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投标登记及购买招标文件，如未按要求提供资料，则不予登记。（需年审的证件必须经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年审合格才有效，如到期未年审，必须附有关行政主管部门未组织年审的说明，否则视作无效证件）：

(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联合体由主办方单位出具）以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联合体主办方）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

(2)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如有）；

(3) 投标人资格要求中（1）～（5）项及（10）项的证明资料复印件；

(4) 投标登记申请表原件（一式两份单独提交）；

(5)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4.2 尚未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建立企业信息登记的投标人，应在投标登记前建立企业信息登记，办理方法请浏览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页（<http://www.gzggzy.cn>）。

注：1、投标人应按要求提交以上投标登记资料两份，且投标人应编制投标登记资料的封面、目录并装订成册，若投标人提供的投标登记资料松散，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有权拒绝接受其投标登记资料；2、投标人对以上投标登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经审查符合要求后方可登记

购买招标文件。

4.3 本项目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500 元，售后不退。

5. 投标经济补偿

5.1 招标人对本项目的所有投标人均不作任何投标经济补偿，其投标费用自理。

5.2 招标人有权使用未中标或者放弃中标单位的设计技术方案。所有投标人应保证招标人使用其设计技术方案不受到来自第三方的侵权诉讼或索赔，否则投标人应承担由此而产生的一切责任。中标人负责设计技术方案修改和优化，相关费用已包含在合同费用中。

6. 确定投标人的办法

6.1 凡提供符合要求的登记必须资料的投标登记人均可成为投标人。

7. 投标文件的递交

7.1 开标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7.2 开标地点：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号开标室。

7.3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2 年 4 月 22 日 09 时 00 分。

7.4 投标文件递交地址：投标人应于 2022 年 4 月 22 日 08 时 30 分至 09 时 00 分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广州市天河区天润路 333 号) 开标室(具体时间及地点安排详见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的交易活动安排)。

7.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7.6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由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全部进入下一阶段的评审。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或经评审有效的投标人不足 3 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本项目为非电子评标，投标人需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纸质文件及电子光盘等资料。

8.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平台上发布。如需对本公告进行修改、补充，将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本公告在各媒体发布的文本如有不同之处，以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文本为准。

9. 联系方式

招标单位：吴川市王村港镇人民政府

招标代理：方大国际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广东省湛江市吴川市王村港镇新
港路镇政府大院

地 址：郑州市金水区杨金路中段牛顿国际 A
座 9 楼 982 号

联 系 人：杨乾华

联 系 人：刘洁钰

联系电话：0759-5100123

联系电话：18320427752

邮 箱：937051477@qq.com

附件一：

联合体共同投标协议

（联合体各方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共同参加（项目名称）投标。我方授权委托本协议主办方代表联合体成员参加投标、签署投标资料、提交投标文件。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施工方单位名称）为主办方。

2、主办方公司代表联合体全体成员负责联合体在项目中的一切投标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提交组织编制投标文件、提交投标文件、提交澄清文件以及处理与项目投标相关的一切必要的事宜。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的来往函件将通过牵头公司收寄。

3、联合体主办方合法代表联合体成员承担责任和接受业主的指令、指示和通知，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协调和工程价款支付等工作。

4、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相应责任。

5、联合体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①：_____负责本工程的_____任务，为联合体主办方，负责勘察设计、施工总承包管理的职责。联合体其他相关方违约时，主办方应承担连带责任，具体按合同要求。

②：_____负责本工程的_____任务，为联合体成员方，具体按合同要求。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主办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成员方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注：单独投标的，无需提交本协议书。

年 月 日